

# 我国古籍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辨析及立法建议

胡洁 洪琰 向辉 姚迎

**摘要** 深入剖析古籍“藏用矛盾”现象产生的原因,调研梳理我国古籍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业界实践需求,在此基础上提出四项古籍专门立法建议:一是确立“利用主导、藏用并重”的古籍工作原则,二是根据存藏机构的职责制定差异化古籍保护和开发利用策略,三是在加强古籍再生性保护的基础上推动古籍的多元化开发利用,四是以科学管理促进古籍的妥善保存与有效利用。参考文献 18。

**关键词** 古籍保护 古籍开发利用 藏用矛盾 古籍立法

## Analysis on the Relationship and Legislative Suggestions in Regard to th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Ancient Books in China

Hu Jie Hong Yan Xiang Hui Yao Ying

**Abstract:** By analyzing the reasons for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collection and use” of ancient books, investigating and sorting out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China’s ancient book protection policies and industry practical demand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four special legislative sugges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ancient books in China. Firstly, establishing the primary principle of “utilization leading, collection and use equally important”. Secondly, clarifying that specific strategie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ancient books should be differentiated according to the statutory duties of the collect institutions. Thirdly, boosting the diversified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ancient books on the basis of strengthening their regenerative protection. Fourthly, promoting the proper preservation and effective utilization of ancient books through scientific management. 18 refs.

**Keywords:** Protection of Ancient Books; Utilization of Ancient Books; Contradiction Between Collection and Use of Ancient Books; Legislation of Ancient Books

2022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强调要“统筹好古籍文物属性与文献属性的关系,各级各类古籍存藏机构在加强古籍保护的基础上,提升利用效率”<sup>[1]</sup>。这一要求切中时弊,指出当前古籍工作中仍然普遍存在的藏与用的矛盾。为此,深入剖析古籍“藏用矛盾”现象及其原因,调研梳理我国古籍工作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业界实践需求,从立法层面提出解决我国古籍保护和开发利用中存在问题的对策建议,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 1 我国古籍保护和开发利用之间的矛盾现象及其原因

在我国,古籍文献的藏与用似乎总是一对矛盾。2005年的“苏图事件”掀起了关于古籍藏用问题的激烈讨论——“古籍与文物收藏单位常常设置种种障碍,使读者无法看到想看的東西,……到底如何做,才是对古籍真正的保护?”<sup>[2]</sup>该事件也成为我国古籍“藏用矛盾”激化的一个标志性事件<sup>①</sup>。事件的主人公北京大学漆永祥教授认为“古籍的‘藏’而不用,或者‘可用’而有‘高价’,严重

<sup>①</sup> 2005年3月9日,北京大学学者漆永祥在学术批评网上发了一篇题为《究竟是“图书馆”还是“藏书楼”?——发生在苏州图书馆古籍部的故事》的长文,对苏州图书馆的善本古籍借阅服务提出批评,引起强烈反响。3月25日的《中华读书报》和3月28日的《南方周末》均对此事作了报道。6月15日,《中华读书报》又在头版刊出该报评论文章《北大学者呼吁:别活活掐死古籍整理》,在3版刊出漆永祥长文《别把古籍整理活活掐死——从“苏图事件”再谈古籍收藏与利用的矛盾及建议》及北塔文章《公图“守书奴”:宫廷里的太监》。

阻碍了古籍的利用、整理与刊布,使其成为物化了的古董,而失去了文化传播载体的作用”<sup>[3]</sup>。

正如漆教授所言,古籍的藏用矛盾不仅存在于苏州图书馆,也是我国众多古籍存藏机构特别是图书馆界一直普遍存在的现象。2011年,苏州图书馆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中128家图书馆(含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专业图书馆及其它类型图书馆)的古籍收藏与管理制度进行调研,发现“大多数图书馆对读者使用古籍作了许多规定,这意味着读者在使用古籍过程中会受到许多方面的限制,包括阅览空间、阅览方式、物品携带、保管责任、使用条件限制、使用方法和使用工具要求等”<sup>[4]</sup>。2012年,苏州大学图书馆对第一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中以读者服务为主要职能的40余个图书馆的古籍借阅服务、信息服务等进行调研,发现古籍借阅服务对读者要求相对较高,且在开放时间、借阅种数和册数、携带入室资料等方面有诸多限制;古籍的复制、抄录、善本借阅、版本授权等方面的问题增加了利用的难度;此外,有些单位虽在服务中涵盖了古籍资源,并承诺相关古籍信息服务,但并没有明确具体方法、收费标准等,形同虚设<sup>[5]</sup>。2021年,湘潭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中55所高校图书馆古籍资源开放服务进行调研,同样发现古籍开放利用的限制条件较多,主要体现在服务对象和古籍类型两个维度。如对服务对象的限制,各馆的古籍阅览服务对象以本校师生为主,甚至部分高校图书馆古籍阅览室仅向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及教师开放;古籍类型则依据古籍珍贵程度和服务对象的类型进行限制,且对古籍能否复制及复制比都做了限制<sup>[6]</sup>。可见,“苏图事件”发生后的16年中,各图书馆对古籍开发利用的限制依旧严苛,“藏用矛盾”并没有明显改善。而博物馆、纪念馆、文保所、寺庙道观等古籍存藏机构,因为大都不具备阅览服务职责,甚至有的机构连馆藏古籍的普查登记都尚未完成,社会公众对于这些机构存藏有哪些古籍都无从了解,更遑论利用。

古籍存藏机构特别是图书馆行业的“藏用矛

盾”长期存在且较难改善的具体原因有以下三点。首先,从古籍自身的特殊属性来看。“古籍具有特殊性,作为文物必须保护,作为文献必须为读者所用,二者存在矛盾。”<sup>[7]</sup>一方面,古籍不同于其他文物,兼具文物属性和文献属性。古籍既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还具有丰富的学术价值,是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如果按照文物进行展览展示仅能体现古籍的一部分价值,而对文献内容进行挖掘、整理、研究和利用才能实现古籍价值的最大化。另一方面,古籍还具有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虽说纸寿千年,但饱受岁月侵蚀、上了“年纪”的古籍,不可避免地会遭受虫蛀、鼠啮、霉蚀、酸化、老化等内外力“侵害”,已脆弱不堪,随时可能消亡。因此,在优化古籍存藏环境的同时,通过减少流通和使用来达到保护古籍的目的几乎是所有古籍存藏机构的首要选择。可见,古籍本身具有的文物属性和文献属性之间的矛盾成为“藏用矛盾”产生的根本原因。

其次,从存藏机构自身的职责与使命来看。在各种存藏机构中,图书馆的古籍存藏量最大且“藏用矛盾”最为突出,作为一种重要的文化机构,图书馆依托其馆藏资源面向社会全体成员提供知识、信息服务,若限制阅读和使用古籍,图书馆的公益性和开放性将无法体现<sup>[8]</sup>。然而现实情况却是,在图书馆文献资源的开放利用方面,古籍成了最后的堡垒,一方面图书馆传统观念认为“古籍就是用来收藏的,不应进行借阅”<sup>[9]</sup>,另一方面也基于古籍若直接与读者接触“存在遭受损害的潜在威胁”<sup>[10]</sup>的担忧,因而社会大众对于图书馆的不理解和责难也就不可避免。特别是一些特色古籍善本存世较少,使用者多是具有古文献功底的研究学者,他们更加关注一手资料的真实性、重要性、完整性,即珍稀古籍的原貌<sup>[11]</sup>,古籍的数字化和缩微版本无法满足他们的需求。在这种情形下,古籍存藏机构特别是图书馆在平衡古籍保护责任和文献服务职能时经常陷入两难的困境。

最后,从我国关于古籍工作的战略思路演变来看。古籍作为中华民族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和

宝贵精神财富,一直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早在1956年,我国就提出了“抢救古旧图书”这一口号,全国各地图书馆曾组织大批专业队伍,深入地市、区县甚至农村抢救古旧图书。1978年后,图书馆界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抢救、保护古籍的指示精神,开展了有组织、有计划的古籍收集、普查、整理、修补和编目工作<sup>[12]</sup>。2007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古籍保护工作的基本方针是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要坚持依法保护和科学保护的原则,正确处理古籍保护与利用的关系”<sup>[13]</sup>。可以看出,这一时期国家古籍工作的重点在于保护和抢救古籍,对古籍的利用放在相对次要的位置,对此古籍收藏机构也往往“顺势而为”采取“重藏轻用”的策略,加上其时通常只有特定专业学者、古籍爱好者等相对小众的群体才对古籍有使用需求,供需矛盾并不激烈并很少为社会所知。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系统梳理传统文化资源,让收藏在禁宫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sup>[14]</sup>。自此,国家层面对古籍开发利用给予了更多的关注和推动,不仅引领了古籍行业内部对于古籍“藏”“用”关系更高层次的认知,也带动和鼓励了社会公众对古籍的认识了解,这就使得古籍使用需求进一步释放,“藏用”矛盾趋向白热化并进入社会大众的视野,进而发展到了亟须从立法层面采取措施加以解决的程度。

## 2 我国古籍开发利用的政策导向和实践需求分析

### 2.1 国家和地方政策中古籍开发利用价值导向的演进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古籍工作,虽然国家层面的古籍立法尚在酝酿中,但仍有《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通知》《“十三五”时期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规划》《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围绕古籍工作的政策文件陆续出台。与此同时,一些地区也在积极推动地方立法和标准建设,2017年国内第一部古籍保护地方政府规章《镇江市古籍保护办法》出台,2020年湖南省地方标准《古籍保护与服务规范》(DB43/T 1755-2020)正式实施,填补了古籍服务标准和地方性标准制定的空白<sup>[7]</sup>。从这些政策文件的名称就可以看出,对古籍的保护仍然是古籍工作的首要任务和重中之重,而对古籍的利用往往只在正文中体现。为了更好地厘清国家和地方制度层面上关于古籍利用的价值导向和内容特征,笔者对这些古籍相关的政策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这两部与古籍保护关系密切的法律全文进行梳理,筛选其中明确涉及古籍利用的表述,分析其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的延续和演变。

首先,古籍开发利用方针发生了改变。长期以来我国古籍工作遵循的基本方针——“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最早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修订后增加的“第四条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2007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将该文物工作十六字方针直接沿用为古籍工作基本方针。自此,无论是全国性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还是地方立法几乎无一例外延续了这十六字方针<sup>①</sup>,该方针中排在“保护为主”和“抢救第一”之后的“合理利用”也相应成为全国古籍工作单位对古籍进行开发利用的最高遵循。直到2022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要“促进古籍有效利用……各级各类古籍收藏机构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虽然未明确规定“合理利用”这一古籍工作原则,但其第四十一条规定“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自身条件……推进古籍的整理、出版和研究利用”,这一表述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理解为一种“合理利用”。

在加强古籍保护的基础上,提升利用效率”。虽然“促进古籍有效利用”仍需要在“加强古籍保护的基础上”,但表述已经从相对保守的“合理利用”转向更为积极的“有效利用”,甚至文件标题也从一直以来的“古籍保护工作”变为范畴更为广泛的“古籍工作”,说明党和国家对古籍“藏用矛盾”有了更加明确的认识,并在古籍工作战略方向上进行了相应调整。

其次,古籍开发利用的方式越来越丰富。2011年原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通知》中,古籍开发利用的方式仅限于古籍出版、缩微复制、古籍数字化和线上服务以及古籍展览和讲座。2017年发布的《镇江市古籍保护办法》在此基础上增加了古籍目录信息公示、古籍阅览与古籍展示。2020年实施的湖南省地方标准《古籍保护与服务规范》(DB43/T 1755-2020)又在古籍服务中增加了古籍咨询、古籍修复技艺展示与体验活动以及古籍文创产品开发等。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则基于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环境以及古籍工作的新情况、新要求,对古籍开发利用的方式做了最新、最广泛的拓展,将古籍阅读经典推荐、古籍题材音视频节目制作推介、古籍图书对外版权输出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籍翻译出版等也纳入古籍利用范畴,并针对古籍出版和数字化这两个古籍利用的重点领域提供了更为具体细致的指引指导。这毫无疑问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古籍转化利用的重视程度与日俱增,并为“提高古籍资源开放共享水平,激发古籍保护利用工作活力”进而实现“古籍保护传承、开发利用成效显著”这一古籍工作主要目标提供了政策保证。

第三,古籍开发利用的价值导向更加明确。在《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发布之前的政策文件中,对于古籍开发利用的价值导向大都笼统表述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则明确提出“坚持正确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和具有当代价值、世

界意义的文化精髓提炼出来、展示出来。”“挖掘古籍时代价值。将古籍工作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注重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中的古籍保护传承和转化利用”,为业界开发利用古籍指出了应遵循的价值导向,并进一步提出了应重点整理挖掘的领域,例如:能为治国理政提供有益借鉴的蕴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核心思想理念、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人文精神的古籍文献,反映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中华民族历史观的古籍文献,传承科学文化、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古代科技典籍和古典医籍精华,以及服务乡村振兴的中华农耕文明优秀成果,等等。

## 2.2 基于业界实践的古籍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立法需求

2022年,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组建“古籍保护立法研究”项目组,并于2022年底至2023年初开展问卷调查、座谈交流和专家访谈,选取了古籍保护管理部门、业界专家、古籍存藏机构、古籍整理研究机构、古籍出版机构、古籍工作从业人员等多类调查对象,覆盖文化、文物、教育、民族、宗教、出版、中医药等多个系统,获取了大量来自行业的一手材料。其中,调查问卷共有831人填写;座谈交流在北京、湖南、江苏、辽宁、广东五省区市开展,调研参与单位共计65家;7位古籍保护相关领域的专家通过当面采访、线上专访、通讯回复等方式接受了调研访谈。根据调研对象关于古籍保护与利用矛盾以及立法建议的相关表述,笔者总结出以下四个方面的立法需求。

首先,以法律形式固定“藏用并重”原则。古籍不同于其他文物,具有文物特性的同时还具有文献的特性,其内容有着丰富的学术价值,研究人员和社会公众需要对古籍内容进行研究和利用,甚至需要调取古籍原件。因此,有必要以法律形式将古籍“藏用并重”这一原则固定下来,明确“保护”与“利用”并重、“管理”与“服务”兼备的思想,既要避免存藏机构任意损毁、变卖、转让和剔除馆藏珍贵古籍资源,也要避免存藏机构以保

护为借口封存古籍并设置种种限制使读者无法利用,解决收藏机构秘而不宣、藏而不用问题,从制度上解决古籍保护和利用在实践中的对立与矛盾。

其次,在明确职责的基础上统一服务标准。在实践中很多古籍收藏机构服务政策和规范不一致,收费标准不统一,各收藏单位对于古籍文献的取阅、复制等有着不同限制条件和各种门槛,基层工作者很难操作,还容易被社会公众诟病。古籍立法应明确规定古籍收藏单位要依职责开展各类古籍服务,同时对古籍利用的相关规定和服务标准进行统一,包括阅览、复制、再生性保护、收费等方面的标准,为读者提供公平、开放的服务,也为古籍工作由“重藏轻用”向“藏用并重”转化提供制度支持。

第三,统筹数字化资源建设,规范古籍影印出版。对古籍进行缩微复制、数字化、影印出版等,是对古籍进行开发利用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对古籍进行再生性保护的重要方式,古籍立法应对此作出更为详尽、具体的规定,避免无序发展和重复建设。例如,古籍数字化是当下各古籍收藏单位开展古籍利用的重要手段,也是古籍大规模利用的先决条件,但各单位的古籍数字化没有经过统一的资源配置,出现了很多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的情况。古籍立法应要求或倡导建立统一的古籍数字化规划和资源平台,各古籍收藏单位可以上传已完成数字化加工的古籍数字资源,也可以下载需要的古籍数字资源,为读者提供古籍的电子阅览服务,这样可以避免对相同版本古籍重复数字化的资源浪费。此外,古籍立法应对古籍影印出版在底本使用的权限、范围和条件,收藏单位、编著者、出版单位的关系和权责上予以法律约束和保障,促进古籍影印出版的良性发展。

最后,建立分级保护制度。现有的文物定级规定和要求与图书馆等收藏机构开展古籍服务和整理研究等实际工作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古籍立法应在现有古籍定级标准基础上建立分级保护制度,并与文物定级规定有所区分,支持图书

馆等收藏机构既能正常履行自身职责,又能依法开展古籍的服务利用。具体来说,《文物保护法》侧重于保护,将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划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且规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取馆藏文物”。如果一刀切地按照文物的利用审批程序,那么目前图书馆作为公益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向社会公众提供古籍阅览服务以及通过复制、整理、出版、展览、数字化等各种方式对古籍内容进行传播与利用的日常工作都将面临违法风险。因此,有必要在古籍立法中针对古籍的特性进行科学分级,并就《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不明确或不适用古籍利用实际的条款在古籍立法中予以细化,采取相对务实的方式促进古籍的传播与利用。

### 3 关于我国古籍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立法建议

古籍专门法律法规的缺位加剧了我国古籍收藏机构特别是图书馆开展古籍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困难。一方面,因为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和行业规范,各馆往往各行其是;另一方面,各馆在执行本馆规章制度的同时,又深感底气不足,不得不背负用户的不理解和责难<sup>[2]</sup>。虽然目前我国已出台一系列古籍工作专门政策文件,在文化、教育、科技、卫生、语言文字、出版等相关领域的法律政策中有不同程度涉及古籍的内容和要求,另有20余部古籍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正式发布,为古籍工作开展提供了政策保障与标准依据,但仍然存在国家层面上专门法律法规缺失、现有政策文件的法律效力不够以及现有法律规定与实践工作脱节等问题。通过专门立法解决古籍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古籍保护和利用有法可依,已经刻不容缓。基于前文的分析与调研结论,提出以下古籍保护和开发利用立法建议。

#### 3.1 确立“利用主导、藏用并重”的古籍工作原则

古籍保护与利用不可偏废,“古籍保护固然重要,但是利用与传承同样不可轻视。如果只藏

不用,古籍将会失去其作为书的基本属性,成为摆设”<sup>[15]</sup>。20世纪初的《京师图书馆及各省图书馆通行章程》中就规定图书馆以“保存国粹,造就通才,以便硕学专家研究学艺,学生士人检阅考证之用。以广博采,供人浏览”为宗旨,由此可见,广泛利用才是保存国粹的目的<sup>[7]</sup>。在牛津大学博德利(Bodleian)图书馆,善本保护职责被表述为“为了后代的利用”,利用主导下的严格保护使国外图书馆的古籍保管与利用制度具有明显的“用之愈众,护之愈善”的导向<sup>[16]</sup>。无论采取何种手段,文献保护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实现对文献的利用,对古籍的保护和修复也是为了延长它的寿命,供当代和后人使用。

古籍立法应以利用为根本目的平衡古籍保存保护与开发利用的需要,明确提出“利用主导、藏用并重”的古籍工作原则。一方面,由于古籍的特殊性,对于古籍的开发利用不能与其它文献资源一样实行完全开放利用的政策,只能是有限制的利用和保护性利用<sup>[2]</sup>。因此,应建立完善的保护与利用相统一的古籍分级保护制度,将已经实施多年、实践证明切实有效的一些古籍工作制度例如珍贵古籍名录和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审制度、古籍定级标准等以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并在古籍分级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等级的古籍采取不同程度的保护开发策略和利用限制。另一方面,要将古籍保护的焦点从响应式抢救向预防式保护转变。“文献保护不应只是对受损、退化文献作出的最终补救,而是贯穿文献采访、装订、排架、流通、清洁、复制、修补、交换等日常操作、预防或延缓文献存藏机构全部文献退化的一项广泛性工作。”<sup>[17]</sup>古籍立法应强调通过改善古籍的保管条件、加快古籍专业化修复、加强古籍利用的科学化管理、提升古籍工作人员专业素养等多种方式,多管齐下地为古籍提供更加积极、广泛、有效的保护。

### 3.2 根据存藏机构的职责制定差异化古籍保护和开发利用策略

我国古籍存藏机构众多,性质职责各异。仅

以博物馆与图书馆为例,根据我国《博物馆条例》,博物馆是指以教育、研究和欣赏为目的,收藏、保护并向公众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非营利组织。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公共图书馆是指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收集、整理、保存文献信息并提供查询、借阅及相关服务,开展社会教育的公共文化设施。对比之下可以看出,博物馆法定职责中对馆藏的利用仅限于“展示”这一方式,而公共图书馆法定职责中则包含“提供查询、借阅及相关服务”“开展社会教育”等多种馆藏利用方式。在澳大利亚,“为利用而保存”被视为图书馆善本特藏部与博物馆之间文化使命的主要区别<sup>[11]</sup>。因此,要求不同性质、不同职责的古籍存藏机构都采取统一的古籍开发利用策略和措施,不仅会导致违法风险,在实践中更是无法实施。

围绕古籍开发利用所采取的策略和具体措施最终都应“取决于机构使命”。因此,古籍立法要允许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等不同性质的机构在“利用主导、藏用并重”的原则下,结合自身法定职责制定古籍的服务政策,对古籍开展形式多样、不同程度的开发利用。例如,应允许图书馆开展古籍咨询、古籍阅览、古籍复制等基本服务,合理安排开放时间,有条件的可提供讲座、展览、培训、古籍修复技艺展示与体验等读者活动及古籍数字资源服务,并通过书目、索引、提要等揭示、宣传、推荐馆藏古籍资源。同时,应对图书馆古籍利用的相关规定和服务标准进行统一规范,包括阅览、复制、展览展示、再生性保护、收费以及利用限制等方面,力争使具有相同性质和职责的古籍存藏机构为用户提供公平、开放、合理的服务。

### 3.3 加强古籍再生性保护,促进多元化开发利用

古籍再生性保护是指通过缩微、扫描、仿真影印等方式对古籍进行复制。对复制品的使用,既可以满足一部分使用者对古籍的研究学习需求,

也可以减少古籍原件使用从而达到保护原件的目的,是一条解决“藏用矛盾”、实现藏用平衡的有效途径。古籍的多元化开发利用从广义上来说,既包括对古籍的整理、研究、出版、数据库制作、文创产品开发等,也包括提供借阅复制以及展览、讲座、培训、古籍修复技艺展示与体验活动等服务,其中大部分使用方式是在再生性保护的基础上对古籍的再利用和深度利用。由此可见,对古籍的充分开发利用和对古籍的有效保护并不矛盾,完全可以兼顾,甚至互相推进。此外,对古籍的开发利用本身也是对古籍工作的宣传推广,有助于提升古籍的社会影响力,将古籍的价值最大化地展示出来,吸引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古籍工作,形成“开发古籍价值—利用古籍价值吸引社会资源参与保护—继续开发古籍价值”这一良性循环,从而实现“用之愈众,护之愈善”,达到“以用促藏”的目的。

因此,古籍立法应要求古籍收藏单位积极采用数字化、缩微复制、影印等再生性保护手段保护古籍原件。同时,为了避免无序发展和重复建设,应明确国家建设古籍数字化平台,支持古籍收藏机构、出版机构、研究机构等合作开展古籍数字化开发与利用,建设古籍数据库并提供相关服务。2016年9月,依托“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建设的综合性古籍特藏数字资源发布共享平台——“中华古籍资源库”正式运行,2021年实现免登录阅览,2022年底已累计发布古籍及特藏文献影像资源13万部(件),其中全国39家古籍收藏单位在线共享古籍数字资源超过2.8万部(件)<sup>[18]</sup>。该库的建设受到学者和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和好评,不仅有效缓解了古籍藏用矛盾,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这一成功实践应在立法层面上固定和推广下去。

### 3.4 建立完整、科学、行之有效的古籍工作机制,以科学管理促保护、促利用

古籍工作生命周期包括古籍的普查登记、定级公示、收藏保管、保护修复、研究出版、服务利用

等,古籍的开发利用只是其中的一环,而每一个环节之间都互相影响、互为支撑。例如,古籍信息的普查和公示力度会影响后续对古籍的有效利用,而在收藏保管、抢救修复等方面的条件或能力不足,甚至没有可供遵循的古籍利用和服务方面的具体规范,也会让收藏机构对开展古籍利用和服务心存忌惮,导致产生为避免使用过程中的损坏风险“能不动就不动”的态度。

古籍立法要以形成“从古籍保护到利用再到更好保护”这一良性循环为目标,对古籍工作生命周期各环节进行明确规范,突破“重藏轻用”“只进不出”“只重视申报,不重视保护和利用”“重纸质轻数字化”等观念局限<sup>[7]</sup>,为各古籍收藏机构开展古籍相关工作提供可供遵循和参考的依据。例如,为保障社会公众对古籍资源的充分利用,避免秘而不宣、藏而不用情况,应要求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在妥善保管馆藏古籍的同时,建立并公示古籍服务制度,向社会提供公益性古籍服务,并为古籍研究、出版等工作提供支持;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其网站上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古籍收藏单位目录、古籍收藏概况等信息。为了在古籍利用过程中实现对原件的有效保护,可以规定古籍服务优先提供影印本、缩微品、数字化复制件等,确需提供古籍原件服务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破损严重的古籍原件不得提供阅览和复制服务,等等。

## 4 结语

为了缓解我国古籍“藏用矛盾”,作为古籍收藏大户的图书馆界作出了许多努力,但想要从根本上最大程度解决这项矛盾,需要出台一部具有更高法律效力和强制力、国家层面的古籍专门法律法规,并旗帜鲜明地亮出“利用主导、藏用并重”的古籍工作原则,这不仅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这一要求的体现,更是古籍立法应该遵循的初心和使命。

##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EB/OL]. [2023-12-24]. [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4/11/content\\_5684555.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4/11/content_5684555.htm).
  - 2 姜春钰. 关于古籍文献的“藏用矛盾”探析[J]. 内蒙古科技与经济, 2017(6):125-126, 128.
  - 3 漆永祥. 别把古籍整理活活掐死——从“苏图事件”再谈古籍收藏与利用的矛盾及建议[N]. 中华读书报, 2005-06-15(03).
  - 4 许晓霞. 我国图书馆古籍收藏与管理规章调查[J]. 大学图书馆学报, 2011(4):31-38.
  - 5 孙琴. 古籍文献资源服务调查研究——以第一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为例[J]. 情报资料工作, 2012(6):71-76.
  - 6 童雨莹, 完颜邓邓. 我国高校图书馆古籍资源开放服务现状调查与分析[J]. 图书馆, 2022(11):78-84.
  - 7 古籍如何兼顾“藏”与“用”[EB/OL]. [2023-12-24]. <https://m.gmw.cn/baijia/2023-01/06/36281717.html>.
  - 8 刘雪平. 古籍保护良性运行机制的探析——(湖南省)《古籍保护与服务规范》的解读与启示[J]. 图书馆, 2020(6):101-105.
  - 9 扶京菊. 图书馆古籍资源开放服务的现状分析[J]. 新阅读, 2023(4):55-56.
  - 10 杨瑞. 古籍的开放研究[J]. 兰台世界, 2022(6):134-137.
  - 11 李莎, 等. 馆藏古籍保护利用的问题与对策[J]. 图书情报导刊, 2016(11):1-4.
  - 12 张家振, 成仲青. 试谈古籍的保护和开发利用[J]. 江西图书馆学刊, 1992(2):59-61.
  -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EB/OL]. [2023-12-24].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7/content\\_549033.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7/content_549033.htm).
  - 14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着力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N]. 人民日报, 2014-01-01(01).
  - 15 土木. 古籍保护与利用不可偏废[N]. 中国文化报, 2015-04-21(02).
  - 16 于良芝. 国外图书馆古籍保管与利用制度研究[J]. 大学图书馆学报, 2005(6):6-14.
  - 17 于沛. 地区文献保护中心的责任——读《图书馆及档案馆文献保护实用指南》[J]. 图书馆论坛, 2017(2):30-36.
  - 18 全国累计发布古籍数字资源达13万部[EB/OL]. [2023-10-19]. <https://m.gmw.cn/baijia/2023-01/05/1303244768.html>.
- (胡洁 副研究馆员 国家图书馆, 洪琰 副研究馆员 国家图书馆, 向辉 研究馆员 国家图书馆, 姚迎 副研究馆员 国家图书馆)

收稿日期: 2023-10-19